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58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2項。
- 三、「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 - 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51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71982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pyder10@judicial.gov.tw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

裝

訂

線